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五 十 三 號

第 一 五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次

第一百五十次會議

	頁次
一九五. 臨時議程.....	1
一九六. 主席致詞.....	1
一九七. 通過議程.....	1
一九八.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1

文件

	附件
與第一百五十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二號	二十三
希臘總理提交安全理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之文件(文件 S/218)。	
第二年,補編第十四號	三十七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附送之報告書(文件 S/387)。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團長致秘書長函並附聯合國會員國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之編組綱領之報告書(文件 S/336)。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第一百五十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 臨時議程(文件 S/39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希臘問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¹

一九六. 主席致詞

主席：安全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推選波蘭代表擔任光榮的主席一職這是第二次了。我欲於此際向上月份的前任主席 Mr. Parodi 表示感謝之意；我覺得我也是代表理事會全體理事發言。Mr. Parodi 兩度擔任理事會主席，每一次都是文雅、正確、大公無私地執行職務。我深信我向他表示感謝也是表示理事會全體理事的感想。

未來的一箇月中間工作將極繁重。等待審議的問題在以後一個月內包括希臘問題、軍事參謀團報告書、²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工作計劃送交理事會的一件公函。³我將於本月份任何一次會議中就這三個問題所需會議時間的適當分配以及希望各位理事出席的會議次數探詢各位的意見。

一九七.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八.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xhi, 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請, 就理事會議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特別補編第二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特別補編第一號, 附件三十七。

³ 同上, 補編第十四號, 附件三十七。

主席：本席現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VILFAN(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對於調查團報告書應加以詳細研究, 特別注意報告書第二編: “調查團所獲證據的調查”。理事會對第三編——“結論”——應給予更多注意; 這些結論應根據第二編內所載公正登記的證據而來。最後, 它也應注意第四編內的建議; 這一編應依照公正查明與鑑定的事實提出適當措施。

本問題性質的嚴重需要採取此種程序。不論大家對希臘境內及希臘邊境上所有的情勢以及造成此種情勢的原因意見如何, 聯合國一個非常重要的先例現已成為問題。而三個國家的榮譽也被牽涉。希臘政府控訴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三國助長內戰, 同時挑撥邊境事件。南斯拉夫等三國也對希臘政府提出許多控訴。南斯拉夫對調查團提出了關於希臘政府(一)有計劃地消滅馬其頓的少數民族, (二)招集與利用戰犯與賣國賊作反南斯拉夫與反民主行動, (三)及有計劃地挑撥邊境事件等的證據與證人。南斯拉夫強調指出上述三點顯示希臘內部政策所造成的結果。調查團會就本問題進行調查, 蒐集大量資料, 聽取許多證人的報告, 並在報告書內備載一切事實與結論。但本問題尚有許多可資討論之處。

我要首先聲明, 當我們聽到美國代表在理事會第一四七次會議內的陳述時,⁴ 深感詫異。美國代表主張在尙未有機會聽取最有關係的國家的意見之前即無保留地全部通過調查團十一位團員中祇有六位團員提出的結論。雖然最後鑑定情勢者應為整個安全理事會, 美國代表却建議不必再行討論。

遇到像此事所涉及的這些問題決不能因求迅速而放棄徹底審議。人們將得到一種印象, 覺得這些結論不是根據事實, 而是根據特別利益及事前的決定。我無庸強調指出此種印象將對聯合國的聲望與人民對它的信心給予多少損害。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五十一號。

這些理由牽涉原則問題，而決非僅屬程序問題，極為重要。因此，美國代表的陳述使我們非常驚異，並令人回憶到調查團美國代表 Mr. Mark Ethridge 的談話所給予我們的印象。Mr. Ethridge 回國之後立即向報界宣稱，除其他事項外：“我覺得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三國對於在希臘北部活動的遊擊部隊供給武器、訓練、補給、醫藥與庇護，實是毫無疑問。若非美國干預，希臘必將陷入少數共產黨徒的掌握。”

南斯拉夫駐華盛頓大使 Mr. Kosanović 就此事致函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請他注意此種行為的失當，並稱：

“他〔Mr. Ethridge〕他注經由報界發表此種意見，必然會對調查團提出的不論任何建議、措施、決議案、或報告書發生特殊影響。他這種舉動可使人們斷定他對安全理事會所作的報告決非欲求協助安全理事會調查事實，使其可以公正解決一個極重要問題的調查員的客觀調查結果，而是具有特殊政治用意及深切偏見的報告。”

Mr. Ethridge 於報界人士請他表示意見時答稱“瞎說！”。我們覺得美國代表在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中的陳述絲毫不能改變這個至少可說是簡單答覆所給予人們的印象。

特別使我們感到詫異的是大家知道我們曾經徹底研究過調查團蒐集的一切資料，並曾酌此等資料研究多數團員的結論。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作同樣研究，但不幸美國代表沒有這樣做。祇須略行觀察少數實例即可動搖美國代表似乎具有的信心，即調查團過半數團員的結論具有充分理由，並係最後決定。我欲請理事會注意這些實例。

調查團的任務為查明侵犯邊境與發生事故的原因與性質。它的名稱為“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他的報告書也用同樣標題刊印。邊境事件若非調查的唯一對象，至少也應為其主要對象。南斯拉夫若確曾挑撥希臘內戰，它若確曾訓練希臘遊擊隊，給予武器，並在其領土內給予庇護，則此種行動所引起的邊境事件必係南斯拉夫政策的切實表現。南斯拉夫如確曾採用滲入、恐嚇、與詭計等陰險方式的武力政策，邊境事件因不能掩飾之故正可授人以當場拿獲的機會。

在另一方面，如照南斯拉夫所說，援助希臘遊擊隊並無其事，又如希臘政府的內部政策及

其侵略性外交政策確曾激起侵犯邊境事件，那末，這種事件也就非常重要。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之所以採取此種名稱是確有理由的。

我現請各位察閱調查團報告書，研究其中關於調查團所集證據及多數團員所述結論的各編，並注意它對調查目標的中心問題如何加以處理。

第一，調查團在希臘政府控訴南斯拉夫援助希臘遊擊隊的五十七次事件中顯然祇審查了四件。它所審查的是 Ayia Paraskevi, Sourmena, Skra, 及 Idhomeni 發生的四次事件，可參閱報告書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 C 節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段、第九十八至第一〇二頁（文件 S/360）。報告的事件數目及本問題的重要性與審查的事件數目相差頗遠，殊屬奇特。

人們應注意到的第二點為南斯拉夫雖曾指控希臘政府從一九四五年五月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間對南斯拉夫發動七十九次軍事性質的事件，並雖經調查團內的南斯拉夫聯絡代表於其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函（文件 S/AC.4/115）內強調指出此種情形的嚴重，請求至少應行審查其中四次事件，調查團竟未予理會。所以，就構成中心問題的這些事件而論，調查顯然是一貫地依照僅屬片面的陳述來進行。

這裏應注意到的第三點為報告書內最重要部分，即過半數團員關於調查過的事件——牽涉援助希臘遊擊隊事件——的結論所佔篇幅非常之少；事實上只有一句，並且還是偶然一提作為例子。相反地南斯拉夫報告的軍事性事件雖經南斯拉夫代表堅請調查但迄未調查，這些事件反在報告書結論十五頁內佔了整整三頁。因此出於人們意料之外，結論內不提調查過的事件，而未經調查的南斯拉夫報告事件則以數頁篇幅大加渲染。這種武斷辦法可使希臘政府的立場獲得贊助。

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此我不願僅作籠統陳述，而欲詳加說明。

結論內祇有一處提到控訴南斯拉夫的事件。第一卷第三編第一章 A 節第二段(c)，第一六八頁上稱：“根據所獲證據，南斯拉夫邊境防軍准許遊擊隊在希臘軍隊追擊時逃至南斯拉夫。調查團於調查 Sourmena 及 Idhomeni 事件時業經切實查明。”祇有這樣的一句。

這樣偶然提到一句便在結論中結束了這個最重要的問題。調查過的兩次事件祇偶然一提，第三次與第四次事件則一字不提。這種偶然提起與一字不提的方法是否可證明希臘政府無法證實它的陳述，因此人們可斷定並未發生任何事件呢？

我們若研究調查結果必將達到這種結論。我請就這四次事件重新加以檢討。

先說 Idhomeni 事件。據希臘文件，所稱有遊擊隊員十五人於襲擊 Idhomeni 隊邊境哨所後，公然進入南斯拉夫領土（希臘白皮書第二冊，第四十七頁，項目九）。⁵

調查團關於此次事件聽取了三個證人的報告：

證人 Gioumourtazoglou 的證言（文件 S/AC.4/PV/57H）未被調查團接受，因為連美國代表本人也認為，調查團對其證言不感興趣。

證人 Tsakirooulos 宣稱他被遊擊隊員叫醒，命令他背負一受傷隊員偕同其他隊員同至南斯拉夫邊境。他們在邊境上會到兩個南斯拉夫兵士——據證人稱他認得出是南斯拉夫制服。這兩個兵士站在黑暗地方，距離他們五至七公尺。

證人 Ghikoudis 與 Tsakirooulos 運送另一受傷者至同一地點。前者說他看到這兩個兵士，但因天黑看不清制服。他有一件書面證言送交調查團，並聲明曾宣過誓的。當問到這一點時，他否認曾經宣誓，問他是否願再行宣誓時，他答稱：“我不能宣誓”（文件 S/AC.4/PV/57H）。

關於 Idhomeni 邊境事件的全部糾紛就此結束。遊擊隊公然進入南斯拉夫領土的整個故事變成了兩個農民的含糊矛盾證言。他們在黑夜負載兩個受傷遊擊隊員進入南斯拉夫領土約三十公尺，地點在兩國邊境哨所中間。最令人驚異的是一個證人說他能在黑夜看清楚制服，認定是南斯拉夫兵士。附帶地講，這一點與希臘時常宣稱希臘遊擊隊員穿南斯拉夫制服之說有無矛盾呢？

其次，我要略談 Sourmena 事件。此次事件的情形據稱如下：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六日來自南斯拉夫的遊擊隊員襲擊 Sourmena 的希臘兵營，並於交鋒後退入南斯拉夫領土。南斯拉

⁵ 希臘政府所提文件，標題為“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臘邊境事件”，經調查團編為文件 S/AC.4/17。

夫邊境防軍向他們招呼和做手勢，並開火掩護遊擊隊員退入南斯拉夫領土；南斯拉夫士兵並進入希臘領土保護遊擊隊員（參閱希臘白皮書第二冊，第四十九頁，項目二）。

希臘提交安全理事會文件⁶內的指控措詞更強，竟稱遊擊隊員退入南斯拉夫邊境哨所（地點一六九五）。

這個據報的事件引起外交文牘的往還。南斯拉夫政府深知那個地方在那個時候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拒絕接受希臘政府的節略。南斯拉夫政府否認發生任何事件，並經希臘陸軍第三軍的正式公報證實，希臘各報曾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載該公報。希臘當時大概謠言紛繁，與現在相同，因此第三軍司令部認為有發表下開公報的必要：

“Doiran 區（三國交界處）的掃蕩無政府黨徒工作已於九月二十日上午結束，無政府黨徒已向南斯拉夫邊界逃逸。報載若干數字偏近誇大。南斯拉夫邊境防軍並未向希臘部隊開火。民衆務應鎮靜。”

希臘聯絡員仍要求調查該次事件。調查團雖明知此事業經否認，仍接受他的建議。希臘代表深知調查此種事件的不合理，忽忽忙忙地於調查時提出一件標題為“Sourmena 事件”的報告書。這件報告書請調查團接受與調查共計九件彼此毫無關係的事件。這種策略的用意顯然企圖阻止調查團就業經向其提出並經其接受的事件作詳細的澈底調查。

關於該次事件尚有另一因素應予強調指出。經南斯拉夫代表一再要求後，調查團最後開始進行調查，但對方有意隱藏最重要的證人。我是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Mr. Tsaldaris 向安全理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宣稱為最重要證言的那些證人。⁷

這些重要證人為：

被捕遊擊隊員 Konstantinidis。據說他是被捕時目擊遊擊隊發動襲擊前及襲擊時的行動的人；

農民 Antoniadis。依照希臘白皮書第一冊⁸（第一五二頁），他是提供最多資料的希臘部隊的嚮導；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二十三。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五號及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二十三。

⁸ 希臘政府所提文件，標題為“支持希臘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控訴之證據”，經調查團編為文件 S/AC.4/15。

希臘兵士 Gheorgios Soumanis。據稱他被遊擊隊捕獲，被拘四天，最後逃出。他是對遊擊隊員敗走後逸去方向問題的最重要見證；

希臘兵士 Periklis Soumanis。他屬於共有士兵三十人的重要部隊，據稱該部隊曾與南斯拉夫邊境防軍發生接觸；

Lieutenant Jardiniadis。他是首先報告整個事件的人。對方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向安全理事會聲稱 Lt. Jardiniadis 的報告連同其他證言，為唯一證據。

這些主要證人沒有一個向調查團報到。

所有以上各見證的證言雖經於十二月間送交安全理事會作為該次事件的唯一證據，但沒有一個在調查團前出現，殊屬可怪。

希臘代表團捏造其他八次事件以求逃避該次事件的詳細徹底調查，原因已極明顯。希臘方面的新證人 Captain Nikitas, Lieutenant Berovalis, 兵士 Sotirios A. Balis, 及農民 Hadjopoulos 等所以提出荒謬矛盾證言的原因也就更易明瞭。

最荒謬的是希臘軍官 Captain Nikitas 及 Lieutenant Berovalis 向調查團聲稱他們曾於發生所謂事件時命令所屬部隊向南斯拉夫邊境哨所射擊。

希臘政府與希臘參謀本部聲稱它們命令希臘軍隊不得開火，因此這兩個軍官使希臘政府與希臘參謀本部成為說謊者。在另一方面，這些證言顯示了一點，即希臘政府甘冒啓謬之嫌，堅稱確曾發生此一事件。

調查團聽取的南斯拉夫方面證人為邊境防軍的 Djordje Ilijevski 下士與 Kiro Jordanovski 中士。這兩個人於希臘遊擊隊與希臘陸軍交戰的一天正在據稱為南斯拉夫開火與希臘遊擊隊退却的地方站崗。他們老老實實的說他們從距離幾公里之處目睹戰事並聽見槍聲，且在戰事進行中有一位希臘軍官率領一排士兵要求准許他們從南斯拉夫領土方面作包圍運動，但被他們拒絕了。這件事情便此結束；無人向南斯拉夫邊境防軍射擊，南斯拉夫邊境防軍也未向任何人射擊。上述情形完全與剛才引證的希臘陸軍第三軍團司令部公報相符。

第三件是 Skra 事件。據稱此次事件中遊擊隊從南斯拉夫出發，襲擊 Skra，希臘的 General Ioannou 並向調查團報告內中有南斯拉夫人參加。希臘政府聲稱遊擊隊於襲擊 Skra 後

退回南斯拉夫，General Ioannou 則向調查團報稱遊擊隊向“Skra 近郊山上”退却。

希臘送交調查團的文件甚至指稱係由南斯拉夫軍官指揮作戰。可是，沒有人能向調查團證明曾看見南斯拉夫士兵。證人 Kouris 自己也懷疑有南斯拉夫士兵參加之說。至於南斯拉夫軍官指揮作戰一點，Lieutenant Kouris 聲稱這是他個人的意見，因為祇有南斯拉夫軍官方能策劃如此周密的軍事行動。

關於遊擊隊來自南斯拉夫一點，希臘政府提不出一個證人能加以證實。同樣地，沒有一個證人能證實遊擊隊退往南斯拉夫。調查團就此次事件聽取了 Lieutenant 與 Andreadis 兩個證人的陳述。Lieutenant Kouris 不但未證實希臘方面所說的話，實際上並表示懷疑。

調查團繼即聽取另一證人，農民 Andreadis, 的陳述。他說他從距離七公里之處看見一大批人，包括攜帶武器的人，與牲口進入南斯拉夫領土。這是從距離七公里之處所看見的。我欲強調指出在山峻區域能夠看得如此清楚顯然不可能，也不可置信。

調查團聽取的第三個證人是 Tsembis。據說當時他被遊擊隊擄至邊境，在希臘境內拘禁了四天，但別無其他事故。

最後一件是 Ayia Paraskevi 事件。此一事件載於報告書第二部分內 Ayia Paraskevi 與 Kato Klinai 兩個地名之下。

據希臘方面稱，此一事件係發生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遊擊隊從南斯拉夫領土內用自動式武器襲擊希臘邊境第五十五號哨所，並於同時襲擊 Kato Klinai 與 Ayia Paraskevi 的憲兵站。遊擊隊嗣後據稱退入南斯拉夫領土，由南斯拉夫邊境防軍收容並給予協助。

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另有遊擊隊員三十人在南斯拉夫邊境防軍協助下據稱向希臘邊境第五十五號哨所開火，襲擊 Kato Klinai 與 Ayia Paraskevi 兩地憲兵站，然後公然退入南斯拉夫領土。

希臘方面祇能就其控訴提出兩個證人，Lieutenant Stefanidis 與兵士 Tsirigos。這兩個人都不能證實希臘方面所說的話，甚且並未提起遊擊隊從南斯拉夫領土襲擊希臘邊境第五十五號哨所，或遊擊隊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作戰之後得到南斯拉夫邊境防軍的協助退至南斯拉夫，或遊擊隊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進行襲擊後退入南斯拉夫。

證人 Tsirigos 切實聲明：“那是深夜，我看見有人向我走過來；我就喊‘立定’。我不知道他們是誰，也許他們是田裡工作的平民。”調查團問他，這些人是否穿制服的，他答稱：“我怎能看出他們是否穿制服呢？”

問他知不知道遊擊隊越過邊境之處時，他答稱：“邊境第五十五號哨所可以告訴你這一點。”我不知道是否事出偶然，希臘代表不幸未着令該邊境哨所的任何人員向調查團報告，也未陪同調查團團員視察該哨所。此種避免聽取當場見證的陳述的情形是否有些奇特呢？

問他這些侵略者於交戰後退往何處時，這個希臘證人 Tsirigos 答稱：“... 約於清晨四時他們分成兩隊；一隊退往 Ethnikon，另一隊退往 Ayia Paraskevi。”

這便是這個主要希臘證人就該次事件所能說的話。我尚要強調指出，他是唯一的所謂直接證人與該次事件的在場證人。

第二個證人 Stefanidis 祇能說當遊擊隊退却時他聽見遊擊隊方面放步槍一響，緊接着南斯拉夫邊境哨所方面也發出步槍一響。這是這個證人所能就該次事件向調查團報告的唯一要點。

Ayia Paraskevi 與 Kato Klinai 事件不因調查結果確切證明希臘方面的虛偽便算結束。其中尚另有文章，對於說明希臘政府對所謂邊境事件一切行動的真實性質與背景特別重要。許多證人被拘捕在希臘監獄內，若不在監獄內便是生活於使他們的陳述一定有重大價值的狀況下。我再說一遍，許多證人曾自動向調查團提供關於希臘軍事與警察當局組織偷襲行動的資料。英國駐 Florina 副領事 Mr. Hill 及領事館人員所擔任的任務以後將另行報告。希臘軍警當局經由武裝的“巴立斯脫”(Balist, 阿爾巴尼亞法西斯黨徒及聲名狼藉的通敵叛徒)及契脫涅克(Chetnik, 南斯拉夫遊擊隊員)正在希臘指稱發生 Ayia Paraskevi 與 Kato Klinai 事件的時間與地點對 Florina 地區及希臘與南斯拉夫邊境的民主人士有計劃地作恐怖偷襲。

被囚的希臘公民 Ifantis 與 Apostolos Vitaniotis 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在 Ikaria 遞送一件備忘錄給調查團，內稱：“越界入境的武裝巴立斯脫經希臘當局予以容納。當局並不將其解除武裝。他們攜帶手槍在市內及 Florina

的廣場上隨意行走。來自南斯拉夫的武裝契脫涅克往往越界入境。他的經常成羣結隊，攜帶武器，自由行走。... 這些隊伍與憲兵合作，共同控制該地區。”

備忘錄內另一部份稱：“希臘與南斯拉夫邊境上的 Ayia Paraskevi 地方駐有憲兵與巴立斯脫。某次他們包圍整個鄉村，開槍射擊，搶家劫舍，拘捕並虐待人民...”

這些陳述與 Florina 的 EAM 區域委員會遞交調查團的節略內所供給的資料完全符合。我現在引證其中一段：“逃往希臘躲避民衆憤怒的巴立斯脫與契脫涅克得到了庇護與武器。Mr. Hill 召集他們，送交希臘當局派往 Florina 及邊境各鄉村——Kata Klinai, Krateron, Ethnikon... ——擔任夜間巡邏工作。”

同一地區的 NOF 區域委員會在遞交調查團的節略內直稱：“一九四六年七月及八月間，Kaimakchalan 一個邊境哨所駐有“巴立斯脫”二十二人。他們時常進入南斯拉夫領土，騷擾 Akhladha 村，致使居民逃入山林。巴立斯脫會同希臘憲兵於夜間巡邏 Kato klinai 村，使民衆恐懼不安。Krateron 有一隊巴立斯脫專門擔任協助 Mr. Hill 所屬人員越過邊界，及援助來自南斯拉夫的難民。”

這些事實均經 Dr. Efthymios Ioannidis 完全證實。他正是因此種作證最近被希臘當局處死。

一個被囚的教員 Mihail Servinis 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從 Soloniki 監獄內致函調查團及各報證實上述事實。

另一證人, Buljkes 的一個希臘難民 Pashalis Papadopoulos, 也在遞交調查團的節略內證實這些事實。

證人 Nazmi Emini Azemi 的證言及調查團在南斯拉夫聽取其他證人的證言，也證實這些事實。

人們在研究這些事件時應記着希臘政府選擇最重要與最重大的事件提請調查，以其為典型事件，使調查結果可普遍適用於提出報告而未經調查的其他一切事件。事實上，調查團對這個問題也是如此想法。但大家已看到調查這些特選事件的結果——證明並未發生任何事件。因此我們也應斷定未經調查的對方所報其他事件亦無其事。南斯拉夫代表團自始即聲稱這些事件都是希臘政府的無中生有。

我更要指出，希臘政府爲了證明並無其事的事件起見，於調查團進行調查時及對目前各事件不惜提出假證人，來支持它的控訴。南斯拉夫代表團聲明保留於必要程度內，重行檢討希臘方面各證人是否可靠的權利。

我方業經向調查團說明各證人都受到徹底指示應講什麼話；他們受到身體上的磨折與道義壓力；多數證人均爲曾經被希臘警察拘捕或正在受審訊的人。調查團亦已聆悉若干證人爲職業殺人犯，內中並包括戰犯、賣國賊等。因此調查團於工作時收到的許多書面陳述均屬虛偽，或係希臘當局所偽造，乃當然之事。其他陳述或則充滿了矛盾，或則顯屬虛偽無稽。

現請回至本題，作一總結。調查團多數團員的結論實際上避開了調查的中心問題，即涉及援助希臘遊擊隊的事件，這種情形如何加以說明呢？祇有一個說明。這便是說多數團員間接承認，根據調查結果對這個問題已無話可說。這便是說並無涉及援助希臘遊擊隊的事件，因爲此種事件從未發生。調查團多數團員的結論內也將希臘政府宣佈的所有五十七次事件均列爲邊界軍事事件，未將其列爲援助希臘遊擊隊的事件，更可證實我們的信念。

多數團員所達結論中對這個問題的輕描淡寫沒有其他方法可加以說明。調查團多數團員的說話若前後一致，我們當然不能對他們採取的態度有甚麼異議。但他們並不前後一致。他們若至少不提到這些事件也可以說是前後一致。但他們要隨意提上一句，好像是確有經由這些事件援助希臘遊擊隊的情事，這與他們客觀地默認並無此種事件的態度相反。

除了到目前爲止所說的一類事件之外，調查團尚遇到關於另一類事件的問題，這便是希臘政府在邊境上對南斯拉夫及其他鄰國的軍事挑釁。南斯拉夫曾促請調查團注意一九四五年五月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間發生的七十九次此種事件。

南斯拉夫提請調查後開事件：

一、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 Belasica 山上的契脫涅克十五人企圖從南斯拉夫強行衝入希臘；

二、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希臘士兵八人埋伏在 Kozuh 山坡上等待南斯拉夫巡邏隊；

三、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希臘空軍用機關槍射擊 Kozuh 山上的南斯拉夫邊境哨所；

四、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希臘空軍用機關槍射擊 Kozuh 山上的南斯拉夫另一邊境哨所並擲炸彈。

希臘方面對此類事件一件亦未提出或請求調查過。調查團未接受南斯拉夫提請調查任何一事件的請求。因此，就南斯拉夫與希臘邊界而論，祇有南斯拉夫提出此種請求，但未經調查。

我們不妨研究調查團就本問題達到的結論。

第一卷、第三編、第一章C節“不牽涉援助希臘遊擊隊問題的侵犯邊界事件”標題下稱(文件 S/360, 第一七四頁):“希臘政府控訴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在共同疆界上有意挑釁。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也對希臘作同樣控訴。調查團已就每一事件聽取許多證人的陳述並查閱支持雙方控訴的許多文件”。

調查團多數團員聲稱，第一，希臘指控南斯拉夫引起軍事性質的挑釁事件，其次，調查團業經加以調查。根據我剛才所說的話，南斯拉夫認爲這兩項陳述都不正確。調查團多數團員犯了此種錯誤之後，必然再犯另一次更嚴重的錯誤。調查團未接到希臘提出任何此類控訴，且雖經南斯拉夫列舉七十九次事件並請其至少調查四件，但調查團未予審議，也未聽取任何一個證人的陳述，竟宣稱(文件 S/360, 第一七六頁):“...調查團未收到有作證價值的證據，可以證明與遊擊隊活動無關的侵犯邊境事件爲希臘或其北境鄰國政府的有意挑釁，或任何一方採取有計劃的挑釁政策，或事件本身即屬任何一方存侵略之意的證據。”

調查團的報告毫無事實根據，並充滿了嚴重矛盾。以整整三頁提出的全部結論的唯一用意便是混淆視聽，並偏袒希臘政府，使它免受北境鄰國所提詞正理直的指控。

當然會產生這樣的結論：這個問題尚未結束。我們不能隨意接受調查團的結論，特別因爲我們有理由可以講我們所指出的那種敷衍塞責的不正確調查並非例外情形。多數團員所達結論大體上便是屬於上述性質。爲更求證明這句話起見，我再引證調查團多數團員所達結論毫無事實根據的另一例證。

第一卷、第三編、第一章A節第二段(a)稱希臘遊擊隊在南斯拉夫獲得武器的接濟。第二

段(c)內也有同樣論調。這個問題的重要用不着多講。若說南斯拉夫煽動希臘內戰，此時遍及希臘全境的戰事為南斯拉夫從中干涉的結果，那末希臘遊擊隊的武器是否由南斯拉夫供給便成為主要問題之一。調查團關於這一點如何講呢？

第一卷、第二編、第一章C節，第十五段(a)(iii)稱：“武器的供給。證人Filippos Vassiliou說他於進入希臘領土之前曾由一個姓 Lazaros者在南斯拉夫境內給他一枝手提機關槍（希臘白皮書第一冊、第一〇四至第一〇五頁）；他並於三月十一日在 Florina 向 1A 小組作同樣陳述。Valtadoros 說他在希臘領土上時‘他的隊長提議，派他往最近的南斯拉夫哨所領取軍火’。此項建議並未實行，但 Valtadoros 稱另一隊長‘Prossos 告訴他，Prossos 曾多次往南斯拉夫邊境哨所領取軍火’。南斯拉夫國民 Kosta Cuparikov 稱，‘他自己的大隊長便會運送軍火至希臘’（文件 S/360，第六十三頁）。”

我要補足 Vassiliou 所說的話。據 Vassiliou 自己的陳述，他從一個叫作 Lazaros 的希臘人方面得到一枝步槍，供保護自己，防備豺狼之用。

這便是調查團就這個問題所能蒐集的資料。此種資料為希臘政府所提出，因此沒有人能譴責調查團將其載入紀錄。但調查團多數團員不應在其重要的籠統結論內根據這種毫無根據、未經證實、與無足輕重的證言譴責南斯拉夫對希臘境內的遊擊隊運動供給武器；調查團亦未經授權以這些資料為根據。縱使調查團所記錄的證言都很確實，調查團多數團員也不應作這種結論。但多數團員仍稱其為口頭與書面提出的許多證據。這的確不但不合邏輯、也有欠公正。

我們認為我們有充分理由達到最後結論，即就南斯拉夫而論，希臘與南斯拉夫邊境上並未發生與武裝希臘遊擊隊運動有關的任何邊境事件或任何活動。我們深信凡是願意研究一切資料與調查團報告書的人都會得到這種簡單的當然結論。

我現欲提起美國代表就這個問題所作的最後一次陳述。實際上他祇就最重要的問題複述多數團員結論中的話。我們今天已將此項結論證明為毫無根據。我祇須引述關於南斯拉夫將武器供給希臘遊擊隊的一段便已足夠。

在另一方面，美國代表的陳述對調查工作的中心問題——我是泛指關於一切事件的問題——所抱態度與調查團多數團員在其結論內所表示的並經我們在今天的陳述內詳加討論的態度相同。

美國代表於提到調查團的名稱與任務時也表示這種態度。舉一個例，他並不引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規定調查團的第一項任務便是“詳查侵犯邊境與邊境衝突事件之原因與性質。”⁹

相反地，他不正確地宣稱調查團奉命辦理的任務為“查明關於希臘政府指控的情勢的事實”。¹⁰他忘記了依照理事會的命令，調查團不但應根據希臘方面的指控，也須根據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方面的指控，調查這些問題。美國代表陳述內與事實不符之處不限於更改普通字句，並似欲改變今天討論中的整個問題的性質。

因調查團未發現，也不能發現，邊境事件或供給武器情事，美國代表不得不對於使用武力侵犯一國領土完整的觀念提出另一定義。這種觀念與人們到目前為止所普遍接受的觀念不同。他找出滲入、恐嚇、與陰謀等公式以供羅織。

過去兩年來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滲入希臘的南斯拉夫人，除了賣國賊與戰犯之外還有誰呢？大家知道此時尚有來自其他方面的大批份子滲入希臘的整個社會生活，這種事實甚至調查團也注意到了。

我們承認國際關係間最近有採用恐嚇方式情事，不但有美國代表所說的那種隱藏的恐嚇，還有公然的恐嚇。無論如何，南斯拉夫決非應受此種指責的國家。但就恐嚇而論，巴爾幹國家倒能揭露很多事實。

儘管引用這些空洞的羅織——陰謀也是羅織罪狀之一——仍不能掩飾我們所說的基本事實。這種羅織以及其他類似羅織祇能證實南斯拉夫方面並無邊境事件，也未對遊擊隊給予補給。

除此之外，我們尚有另一原因認為必須分別研討每一問題，以求對調查團報告書作翔實徹底分析，俾可完全明瞭真實情勢。為了和平、為了聯合國的威信、及為了南斯拉夫的榮譽都有必要。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第七〇〇頁。

¹⁰ 同上，第二年，第五十一號。

因此，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正式提案，建議舉行此種討論。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美國代表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時建議¹¹ 安全理事會立即開始審核調查團的建議。

建議各點如下：

一．各方努力設法建立彼此正常關係，切勿採取可能促使情勢轉趨嚴重的任何行動，特別避免協助毗鄰國家內企圖推翻現有政府的份子；各方應力求經由外交途徑直接解決彼此間的困難，若此種辦法不能獲得預期結果，將其提交聯合國適當機構處理；

二．各關係國政府尤應就解決邊境問題，及必要時，並就解決關於少數民族的若干問題互相商訂協定；

三．最後，各方贊助安全理事會設置一個機構——可能採取委員會的形式——隸屬於理事會之下，擔任公平調查、調解、與諮詢工作，協助各方解決上述問題，包括難民待遇問題在內。

這些建議引起了若干異議，業經比利時代表團詳加研究。在對本問題的要領聲明立場之前，我欲試行排除若干誤會。報告書第四編第二章內所引若干人對上述建議的異議顯然揭露了這些誤會；此次辯論中也有人表示此類誤會。我們應加以研究，庶可預料對於安全理事會就本問題所能採取的解決辦法會發生何種誤會。

人們表示的第一種異議為調查團所提建議不是根據公正資料，而係完全根據一個關係國政府的陳述。研究報告書各節即可使理事會各理事決定偏袒之說有無根據。我必須先行指出，這些建議的內容不能令人認為，與其對若干其他政府的立場相較，企圖歧視某些政府。相反地，建議毫無歧視，對各當事國一視同仁，請每一國在言行上遵守同樣原則與同樣限制。因此，從方法上看起來，我不得不認為人們決不能批評抱此種精神的建議會有容許不公平之意。

第二種異議認為設置安全理事會管轄下的邊境事件調查團與關係國家的主權——特別是自由處理各國間關係的主權——相牴觸。依照此種說法，建議案文內主張關係國家間締結條約或協定的辦法也有同樣缺點。我也許誤解了

此一特別論據的要旨，但在國際法發展到目前程度的情形下仍有人發出此種論據，實在不勝詫異。雖然關於這一點並無引證常設國際法院的先例的必要，我現在祇須指出，接受國際限制的權利不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一向被認為主權的重要表徵之一。正是因為國家有獨立主權方能以條約束縛它自己，並合法地接受對它本身自由的限制。否認任何國家採取此種行動的權利便是否認它的主權。因此，建議若干國家與一個國際委員會合作並非想侵犯它的主權。建議內也未要求它們接受現代歷史上所少有的限制。因此，這些辦法絕不能稱之為強迫或與國家主權相牴觸，正與建議關係國家間商訂條約亦不適用此種批評相同。

第三種異議為調查團所作建議忽視了一項事實，即一個關係國家與其他兩個國家未建立外交關係。我看不出這種情形如何能阻止調查團建議內規定的機構發生效用。關係國家或因係爭端當事國，或因此次爭端須接受聯合國憲章的義務之故，均須受憲章義務的約束。因此，它們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相同，不能以其外交關係的情形作為反對引用憲章制度的論據。不論會員國間有無外交關係，憲章若不能使會員國維持彼此法定關係所應有的接觸，將無異於廢紙。過去的經驗更證明政府間縱使沒有外交關係也能維持彼此法定關係。

最後，第四種異議認為調查團所提建議不能生效。這種異議促使我提出兩項意見。第一，依照我的看法，以澄清情勢為其目標之一的建議不能被指為不能生效，尤其是盼望藉事實證明他們的論調的人們更不能這樣說。其次，人們不能在聯合國範圍內假定依照憲章第四章的規定所推動的和解程序不能生效。祇有遇到爭端到達嚴重階段，必須採用其他規定時方會發生此種情勢。這正是調查團報告書內似乎想到的假設，美國代表也會促請予以注意。

最後，我欲表示我的信念，即提交理事會的建議確在理事會通常根據憲章第六章所可採取的措施的範圍之內。這是一個調查、調停、和解、斡旋、與調整的問題，同時，它也是在同樣情況下，適用於全體關係國家的措施的問題。

這便是我欲就調查團建議內的辦法向理事會提出的一般意見。

主席：本席欲知道今天是否尚有其他理事願意發言。若無人欲發言，本席便建議休會。

¹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一號。

但本席欲於休會之前就下星期的會議節目講幾句話。

本星期尚有一次會議，在星期四午後舉行。議程上將列有繼續討論希臘問題。我現在不擬作確切表示，但我提議下星期的節目可大致規定如下。我們必須討論希臘問題；我們必須以一次會議審議軍事參謀團報告書，另以一次會議審議常規軍備委員會報告書。最後一個項目也許不致佔去整個會議時間，但我尚不知道。我覺得我們也應就特利埃斯特總督問題舉行一次非公開會議。

我們有很多問題要討論，因此我建議下星期舉行六次會議，下午兩次，兩天上下午各舉行一次。這樣便是一星期內工作四天，休息兩天。我覺得現在無庸討論此項建議。目前討論也許太早。我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為下星期舉行的六次會議作準備，否則將不能處理我們的全部節目。這個節目單可使我們以三次會議討論希臘問題，另以三次會議討論其他問題。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正在奇怪星期四的會議何以在下午召集而不在上午召集？就我個人來說，我不擬離開紐約，所以我可以自由講話。但我聽說許多人都想利用長週

末，早些離開，秘書處傳譯員與許多職員尤其如此。我想知道有何理由要在下午而不在上午召集會議。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覺得安全理事會的會議應與原子能委員會的會議取得協調。我不知道主席手頭有沒有原子能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因安全理事會中若干理事也須參加原子能委員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的會議，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不應與它們的會議同時舉行。

Mr. EL-KHOURI(敘利亞)：關於安全理事會星期四的會議，我與澳大利亞代表意見相同。我們大家上午都沒有事情，我覺得儘可在上午舉行會議。

主席：據悉原子能委員會星期四並無會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星期四上午並無會議。

主席：既然如此，我覺得星期四理事會的會議不妨在上午舉行。除非有人提出異議，我將定於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召集下次會議。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l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150

Printed in China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J.H.-60-06048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Oct. 1960-100